

自強國中 111 學年第二學期午餐補助與教科書暨代收代辦費申請注意事項

一、所有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已通過的同學，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繼續沿用，不需另外再繳交任何資料。

二、111 學年度上學期沒申請到，下學期要補申請的同學，申請資格及繳交文件說明如下：

申請類別	申請標準	要繳交的校內文件及證明	備註
低收、中低收入戶	依市府低收標準	1. 補助申請表 2. 帳戶黏貼單 3. 最新低收證明	最新年度的市府證明文件(112 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家境清寒、突遭變故	一、家庭總收入低於 16,304 元/每人每月 二、家庭動產低於 150,000/人 三、家庭不動產低於 650 萬元	1. 補助申請表 2. 導師實訪表 3. 國稅局證明 4. 帳戶黏貼單	1. 須提出最新年度的「全戶」的國稅局資料： (1)每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每人財產歸戶資料 **包含申請同學本身及實訪單列出的人名都要申請(請依實際居住狀況，與戶口名簿無關)。 2. 可證明突發狀況導致家境清寒急需援助之相關文件。
國稅局資料申請方式：攜帶委託人、全戶所有申請人及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委託人、未成年家人及監護人的印章、以及具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到任一國稅局申請 <u>全戶</u> 的 <u>所得和財產</u> 證明即可。(112 年 3 月之前申請只能申請到 110 年度的國稅局資料) 建議先打電話詢問，備妥資料之後再臨櫃申請，電話如下：桃園市政府稅務總局電話：(03)332-6181 免付費電話：0800-316-969、0800-000-321(請於 17:30 前撥打)			

****低收、中低收證明正本請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施英華組長，其他所有文件請交給學務處午餐秘書 李映秋老師，感恩您！**

三、注意事項：

1. 申請表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有需要補申請者可自行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找午餐秘書領取紙本。
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雖然有桃園市政府提供每人 45 元午餐補助，但原定的愛心午餐經費是教育部補助的經費，兩者不同，因此，符合經濟弱勢身份之學生，仍需在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時(每年 9 月)繳交所有證明資料，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3. 書籍費暨代收代辦費合併於註冊費中，請同學務必先行繳交註冊費，期末再整筆金額匯給通過補助的同學。
4. 依-桃教體字第 1030040305 號函-學雜費發放原則，一律將代收代辦費補助匯入學生個人或學生監護人帳號。請申請人檢具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提出申請，**如一時無法提供帳號請儘快去辦**。學生若不便辦理，亦可提供直系親屬或監護人帳戶，但**需提供戶口名簿影本證明雙方關係**。黏貼單如附件三，若學生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或監護人帳戶者將請學生簽署切結同意後將該款項存於學校代辦帳戶保管。
5. 若申請補助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則無法申請書籍費補助，輔導室有另案補助。
6. **匯款帳戶將沿用上學期提供之帳戶，存簿帳號有更新者請補新的帳戶黏貼單至學務處給午餐秘書**。配合市府申請期限，請各班於**2/22(三)**前收齊所有文件，交給學務處午餐秘書(112 年度低收、中低收證明請交給註冊組)，逾期不候。

午餐秘書李映秋(分機 320)、設備組長徐美玲(分機 213) 敬上